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局長閣下：

Tel: 3655 5170
Fax: 2840 1621

本人林哲民，D188015(3)。

自08.8.2016起，本人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利敏貞總監的投訴信均有傳真給閣下詳閱，投訴之四大事件可從15.8.2016 投訴信中顯見利敏貞總監自今仍我行找素濫用公權力，令香港的司法公正化為烏有！

上述四大事件之來龍去脈從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中清楚可見，現**就事論事**例舉如下：

例一． 當1560電訊濫用其電訊執照優勢**亂收費**建立在1560所依靠的“電訊供應商不允傳真！”即不允許音頻傳真信號通過為藉口的天大謊言上的**刑事詐騙**已證據鑿鑿地擺在利敏貞總監在**面前之時**，但該總監還可認定這是“**金錢糾紛**！”也講得出口！即“我總監管不著！”不如乾脆說：“老娘我就與1560有一腿利益共享！”更顯其“爽直”的通匪個性，或許本人還可一笑而置之！🤔

例二． 如在2013年4月之時的投訴，當李嘉誠 屬下Three.com 通訊營運商競也會沒提供服務也會 **自編自導胡亂收費** 偷吃本人儲值電話卡銀倆被本人發現投訴時解釋不了之時，Three.com竟還**真有本事** 不知從何 **盜取**本人在國內13418844950手機及登記在加拿大的Bvuzzer電訊公司的**通話記錄**企圖讓本人滕查查、好讓 Three.com 今後再偷食之時唔使抹嘴、且證據十足地擺在利敏貞總監面前之後，但總監在2014.5.28的回信中自稱：“現時的政策局長並未有根據第7G(b)條制定規例！”，然而，第7G(b)如下：

『(b) 管理局為施行收費管制而指明的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收取高於或低於該持牌人所公布的收費的費用。』

即👉 “不得收取高於或低於該持牌人所公佈的收費的費用”的法規已如此清晰明澈，**正当的商家道德或基本人性更該如此**，還要政策局長制定規例嗎？也由此可見，利敏貞總監簡直在胡鬧並公開踐踏法規為Three.com頂罪、並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欺詐消費者大**開綠燈**！👉

上述兩例已足夠證明利敏貞總監有的只是惡劣於常人的**本性**並**習慣弄虛作假**，如不立即開除出公務員隊伍，市民到底應尊稱其為“總監”或“土匪婆”就有盼問責局長提醒並莫怪本人直言！

见附件 1.，是本人剛回覆利敏貞總監信，她正在濫用公權力嚴重違反《競爭條例》第7條『協議的“目的”及“效果”』公開促成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壟斷香港**網絡電話及傳真市場公開踐踏《競爭條例》大幅減弱在香港相關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效果！

就因新世界電訊價廉只及香港寬頻 1/4.5，當香港寬頻收購後便立即結束新世界電訊令網絡電話及傳真市場令已廣泛的公眾服務受損，也**因此，為公眾利益及不踐踏香港法制**，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必推翻或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暫管，本人向《電訊

條例》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作廢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之決定也已事在必行，希望問責局長緊急處理，以免屬下部門一錯再錯有損個人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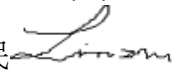
另，局長為利敏貞總監直接上司亦為問責局長，就應立即下令利敏貞總監不得批准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後馬上結束優於香港寬頻原本之網絡電話及傳真的公眾服務踐踏《競爭條例》也極其不合常理！

如有不明，希望局長閣下派專人聯絡本人，本文可 www.ycec.com/HK/160820b.pdf 下載，主頁从 www.ycec.com/HK/OFCA.htm 可見！

謹此！

2016-8-20

D188015(3)

林哲民 

附件給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 0569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8/21 00:02:06	25090577	3	發送完成	 
2016/08/21 00:02:06	28400569	3	發送完成	 
2016/08/21 00:00:25	28401621	3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755-25353546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 1.

通訊事務管理局
利敏貞總監

Tel: 2961 6333
Fax: 2110 4239

有關本人於 08.8.2016 日的投訴信，茲收到貴局於 18.8.2016 日的回覆！

可惜的是，上述的回覆信以一如即往的拖延手段處理且 貴局明知香港寬頻至今仍經營中**網絡傳真已停用**但於去年欺騙本人其**網絡傳真已停用，就此單獨作廢**本人已用 10 多年的 8169-2860 **網絡傳真**使用權，但由 08.8.2016 日投訴信附件 1a-b. 已證實該系統仍在運作中已令香港寬頻的欺騙行為不可否認！

而今天的新世界電訊在香港寬頻指令下結束**網絡電話及傳真的公眾服務**也由本人在上午 10 點左右去電 3724-9402 鄭小姐錄音 www.ycec.com/HK/160820.mp3 證實並承認已向貴局提出申請，但真假難分！但假如獲貴局批准屬真，就令香港寬頻的收購行動公開嚴重違反《競爭條例》第 7 條『協議的“目的”及“效果”』成為事實，即收購已大幅減弱在香港相關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效果的事實不可否認！

也即令前天的回信中所言貴局對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的**評估無須按《競爭條例》展開調查公佈有關公佈的決定成為廢紙**，現暫不論是否針對本人的公民權力，貴局無須調查的**決定內藏明助香港寬頻價格壟斷、對不公平的市場操作及濫用其電訊執照優勢正由貴局佈局或協助產生**也已證據鑿鑿！

貴總監大可**不批准**新世界電訊結束**網絡電話及傳真的公眾服務**，但顯然這就是貴總監濫用公權力另有所圖，貴總監暗中收取行賄或與電訊商各有一腿再不稱職已表證成立！**因此，為公眾利益及不踐踏香港法制**，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必推翻或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暫管，此事已務必立即向《電訊條例》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作廢貴局批准香港寬頻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之決定本人已無退路！

另，第 3 段還輕描淡寫地指出，有關早前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天井對準 13/F. C-4 本人辦公室安裝了一對 500W **手機天線至今仍在危害公眾**事件，但剛收到的來信第 3 段不當**一回事**地認為“法庭已在 2006 年裁定這些天線沒有對大廈使用者造成危險。”！在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的上訴庭**合併審理案** 文件夾中所顯示的正是針對就因貴局委派工作人員關閉天線發動機做虛假測試再向土地審裁處提供虛假證據的結果！其後並沒給立案號碼拖延至今但錯在上訴庭違規隨時可再來，但本人急於拯救更多生命**忙碌不堪**一拖竟十年已過，就因該**天線仍在危害公眾**，因此，貴局不得以法庭已裁定束之高閣，否則將罪加一等，請即再次回復！

謹此，本文可 www.ycec.com/HK/160820a.pdf 下載，主頁 www.ycec.com/HK/OFCA.htm

2016-8-20

D188015(3)

附件給

林哲民 

商務及經濟發展蘇錦樑局長 Tel: 3655 5170 Fax: 2840 1621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 0569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8/20 16:11:57	21104239	1	發送完成	 